

2006年1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7月3-7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 世卫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审查规范委员会的结构和规范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职责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欧共体、印度、  
日本、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意见

#### 背景

1.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第28届会议考虑了专家顾问组关于审查规范委员会结构和规范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包括20条建议，并同意其中四条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此外，CAC同意将通函发至成员国和观察员征求意见，特别是有关食典商品工作可能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组合委员会和调整会议的频率/间隔，同时进一步分析商品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垂直委员会和横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ALINORM 05/28/41 第158段）。

#### 需要采取的行动

2. 根据以下已收到的政府和观察员回应通函2005/30-CAC的意见，请食典委对如何继续该项事宜提供指导。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食典委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网站获取。

## 收到的回应通函2005/30-CAC的意见

### 澳大利亚

#### 一般意见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食典委需进一步研究并形成选择来重新组织规范委员会工作。这些选择应包括组合重叠或相似职责的委员会、裁减委员会有利于集中特设工作组及调整会议的频率/间隔。我们认为，在进行选择时，应对每个委员会的工作项目进行详细的评估。许多委员会（主要是商品委员会）继续从事许多年前已启动，与食品安全有很少或没有关系或对国际贸易有重要意义的标准制定工作。此外，许多这些标准集中在能对贸易起到技术壁垒作用且通过工业标准能更好服务的质量参数上。工作项目的研究应包括确定与横向委员会和垂直委员会的重叠或关联，确定可以在其他双边或多边安排中涵盖的或通过工业标准当前及/或更好地服务的具体考虑事项（例如：质量参数）。

执行这一研究的建议将导致集中进行主要的国际重要标准的制定，并大大加快标准采纳和实施的步伐。

我们还注意到，在这些具体建议的讨论过程中，食典委注意考虑与总原则委员会（CCGP）的下届会议相结合召集一个讨论会，以允许各国在更广阔的层面交流关于建议的观点。澳大利亚支持结合CCGP召集这样一个讨论会。

为回应进一步评议建议4、6、11和18的要求，澳大利亚希望递交以下观点。

**建议4：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澳大利亚的观点是，由于自创立以来许多委员会的作用已得到了发展，现在有理由对其职责范围进行审查。这些审查可由委员会本身进行，并通过执委会向食典委递交报告。审查应考虑目前和未来的工作，并首先应集中在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问题。鉴于其他有关标准制定机构（OIE、ISO、IDF）的工作，还应考虑由食典委制定质量标准的程度。

顾问组提出的重新构建委员会使其功能类似工作组（限定时间和任务）的意见应谨慎地考虑。我们的观点是这一选择可能适合一些问题或委员会，但并非所有问题或委员会。例如：很难想象在可预知的未来不再继续需要专注的委员会（包括前瞻项目和例会）来处理食品污染物和食品卫生。可能达到此目标的一种方式是根据工作性质确定每一工作组的期限，例如对卫生和污染物10年，对其他委员会5年，并在中期对工作项目进行强制审查。

**建议6：应确定其他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澳大利亚认为，食典委及上级机构就优先的食品安全问题正在朝着同其他相关标准制定

机构（OIE、ISO等）更紧密合作的方向积极地工作。在这一点上在OIE及FAO和WHO之间建立的谅解备忘录已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另一个积极的步骤是落实在2005年7月采纳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政府组织间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合作准则*。OIE总干事已经成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工作组，成员来自食典委和规范委员会，以协调可能同食典工作重叠或对其产生影响的OIE的食品安全活动。

与和OIE建立的谅解备忘录相一致，澳大利亚相信还需要审查商品委员会同其他有关国际商品标准组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并更好地阐明各自的职责。许多国际食品商品机构（如：国际乳联盟）具有可应用于国际贸易的标准制定项目。应同这些机构建立谅解备忘录，以便使食典商品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对这些机构制定的标准给以参考。在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CCFFV）的职责范围中存在着一个先例，它要求“*在制定世界范围的标准和操作规范特别是注意确保标准或操作规范没有重复时，应同UN/ECE关于易腐烂农产品标准化工作组协商*”。其他商品委员会应制定相似的职责范围。这将更好的使国际工业标准和食典标准相结合，减少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并更好地在特殊商品领域内将工业和法规管理方面的专家联合起来。但需要确保实施这些职责范围（如，CCFFV）是制定已在UN/ECE内存在的标准的过程。因此这一职责范围需要同每个商品委员会内确定工作优先的清晰的标准相联系。

**建议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澳大利亚认为，虽然简单的并限定期限的职责范围能为商品委员会在分派和推进标准制定中提供更多的灵活性，但却不一定能加速该委员会的工作项目。澳大利亚相信，通过对商品委员会提出制定支持新工作请求的定量标准的要求，商品委员会的工作量将会受到更好地管理。

因此澳大利亚的观点是，需要审查商品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提出并执行工作的机制。事实上，在建议16中食典委最初的评价清楚地表述“*在通过一个工作组确立进展的可能性和继续工作的需要之前，即使在一个横向的工作领域也不应建立新的委员会*”，这一观点支持需要审查各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计划。

商品委员会的工作日益同说教命令式的质量参数相关，这些参数有可能成为贸易技术壁垒。在考虑需要制定商品标准时，必须对制订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标准给予优先权，同时确保不制定有潜在限制合理贸易的标准，不论该标准是通过横向委员会制定还是通过限定时间的工作组制定。

澳大利亚认为，由乳和乳制品规范委员会对干酪制定的支持新工作请求的定量标准（制订或撤消干酪单项标准的标准）是一个典范，可以由其他商品委员会或一般委员会使用。

这些标准的使用赋予了建议国证实需要一个标准的职责-特别是在没有健康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该标准包括列出生产国、产品消费国、通过法定标准管理产品的国家、生产量、出口量。随后，有一个基于以下标准对其提出理由的评估。

(以下提供的信息仅为举例)

|    | 标准                | 意见                              | 结论         |
|----|-------------------|---------------------------------|------------|
| Q1 | 至少6个国家生产干酪        | 讨论中的干酪至少在11个国家生产                | 进入Q2       |
| Q2 | 全球生产量至少为10,000公吨。 | 据估计,生产干酪的11个国家的生产总量至少为64,000公吨。 | 进入Q3       |
| Q3 | 在国家贸易的流通量至少为7公吨。  | 据估计,生产干酪的11个国家的出口总量至少为11,000公吨。 | 有理由制定食典标准。 |

在过渡为新结构之前,需要一个机制来评价所有商品委员会现存的工作项目。澳大利亚建议,为了使商品标准制定领域的工作合理化,可采取以下步骤。

1. 作为第一步,如果没有紧急情况,不应批准由商品委员会开始商品标准的新工作。
2. 食典委成立工作组(有地理区域代表性)来制定定量标准,按照CCMMP制定的相似的途径,应用于所有商品委员会。给予该工作组12个月的时间通过电子方式或实际会议的方式完成该项工作。在2006年递交该标准(通过2006年4月的总原则规范委员会)供食典委采纳。
3. 一旦标准被批准,将由委员会本身或由一个工作组应用于每个委员会现有的工作计划(当然,这要求关于生产量等实质性数据的收集)。当该标准应用于现有工作时,需要做出继续工作或中止工作的决定。
4. 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建议的将来工作计划及其正当理由,然后,委员会在适当的情况下认可并决定开展工作的机制(例如:通过委员会本身或限定时间的特设工作组)。

该过程将需要2年的时间。然而,这样有可能消除委员会内部列出的大量可能不必要制订的工作,并将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主要国际贸易和实际贸易重要性的问题上。这一方法将在目前标准管理和批准新工作进程方面提供充分的效率。对这种现有工作项目的审查及建议的委员会证明新工作建议合理的系统的落实,将告知是否有长期的需要来建立

由顾问组提出的标准管理委员会系统。

**建议18：食典委应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则其作用应是什么。**

*世卫组织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sup>1</sup>* 确定食品法典的一个作用在于通过强化标识以使消费者被更好的告知食品的好处和内容、采取措施将市场对于不健康消费模式的影响减到最少和提供关于健康消费模式的更为详细的信息等领域的国际规范使战略落实。而食典委还没有充分地考虑这些建议，显然在这方面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CCNFSDU）所涉及的技术专家可以起作用。

澳大利亚注意到，食典委同意第56届执委会会议的建议，要求世卫组织在同粮农组织的合作下提出一个更集中的文件由CCNFSDU和CCFL考虑，包括新工作的具体建议。食典委进一步同意将在下届会议上考虑落实*关于饮食、身体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由于对上面提到文件的讨论可部分地影响对这一建议的反应，澳大利亚建议应拖延关于这一具体问题的进一步讨论，直到相关委员会（CCNFSDU和CCFL）已考虑来自WHO和FAO的文件后进行<sup>2</sup>。

澳大利亚很高兴有机会对食典委审查的这一重要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 巴 西

我们愿意有机会应通函邀请评议建议 4、6、11 和 18。

**建议4：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我们相信所陈述的给委员会更好地分派任务的建议能够导致一个改进的工作方式。当完成任务时委员会将休会，直到被分派新的任务。其职责范围可以被改变以更好地反映这一模式。

**建议6：应确定其他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我们认为，清楚地陈述正在其他国际机构进行的工作类型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记注食典标准和准则作为 WTO 参考的状况也是重要的。来自其他机构的标准和准则并不具有相同的情况。这一问题已在同国际组织合作的准则中得到处理。

**建议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我们同意该建议。我们认为所陈述的给委员会更好地分派任务的建议能够导致一个改进

<sup>1</sup> 2004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WHA）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WHA57.17)。

<sup>2</sup> CX/NFSDU 05/27/2 – Add-1 世卫组织 粮农组织食典行动发展文件。

的工作方式。当完成任务时委员会将休会，直到被分派新的任务。其职责范围可以被改变以更好地反映这一模式。

**建议18：食典委应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则其作用应是什么。**

我们的观点是，CCNFSDU 当今在食典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们同意，一个规范委员会关于营养的工作不应提及“纯粹的教育性和规劝性的营养活动”。我们同意对营养设定类似于 JECFA 的专家委员会是非常好的建议和重要的步骤，以对世界的营养问题带来更多的协调和理解。

我们还看到需要从事关于“新食品和食品成分的危险性评估”工作，这项工作是尚未被其他委员会涵盖的领域且在食品中非常重要的，CCNFSDU 能从事这项工作。

巴西还同意食典委的结论，应根据食典委在落实 WHO 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中的作用来考虑食典委在营养方面的作用。

## 加拿大

为回应继续对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审查，加拿大很高兴对建议 4、6 和 11 提出以下意见：

**建议4：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书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建议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加拿大注意到通函 2005/30 CAC 主要集中在商品委员会上。目前，五（5）个“商品委员会”保持活动。随着上次 CAC 会议决定肉品卫生规范委员会休会，现在有六（6）个商品委员会处于休会状态。当建议 4 应用于已休会的委员会时，加拿大将支持该建议。如果有需要重新激活一个休会的商品委员会，将给予其将在特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具体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的休会。

当建议 4 和 11 用于活动的商品委员会时，我们对其有许多保留。我们注意到，对于许多委员会来说，目前的工作量相当繁重且正在增加。有许多因素造成了这一事实，包括需要更新旧标准、使用更通用的方法统一标准以及针对主要通过信托基金而使得对食典商品委员会工作参与日益增加的需要/兴趣。目前这些委员会中已有两个委员会制定了优先名单，在“等待名单”上的项目将进一步考虑以纳入工作计划中。我们不相信通过将“商品委员会”转化成“特设工作组”将解决繁重的工作量和竞争需要的现实。

食典委对于更有效的标准管理程序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执委会的作用，每年的 CAC 会议，会议届间最大程度地使用工作组，对新工作的时间期限及项目文件的使用）。我们相信对商品委员会可以采取额外的步骤以进一步确定工作的优先并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

以下问题对确保商品委员会将切实制定以一种及时和负责的方式被采纳的“相关的”国际标准是关键。

### 1) 管理过程

正如以前所注意到的, 食典委对加强标准管理程序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在这一点上, 执委会在严格审查新工作并监督标准进展方面的作用对确保标准制定的关联性和适时性具有重要的贡献。

在上次会议上, 食典委就时间期限方面采纳了以下建议: “应为每个新项目的完成设定时间期限”。我们建议将其拓展到商品委员会的议程上所有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建立在系统中已有标准的完成时间期限将为商品委员会工作的完成提供一个目标, 且对执委会在其监督标准制定进展的严格审查上是有用的。

我们还鼓励, 在每个商品委员会的层面上制定/使用更具体的标准以更好地判定新工作建议的关联性。CCMMP 已经使用了这样的标准, 应鼓励在其他商品委员会使用相似的方法。我们感到这样的标准应当解决我们在对关于商品标准意见中的考虑。

目前的会议频率通常对商品委员会是适当的。然而我们注意到会议届间推进工作的活动是关键。关于这一点, 我们受到食典委上届会议采纳的一项建议的鼓励, 该建议鼓励会议届间最大程度地使用工作组、双边或其他低层面的接触以减少在全体会议上达成一致所需要的时间。当然, 进一步使用工作组需同时注意保持包容性和透明度,。

### 2) 商品标准

商品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对商品标准性质的不同见解。食典委在制定关于基本成份和质量要求的国际标准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将欢迎由食典委重新肯定: 商品标准反映全球的差别, 没有过分规定, 集中在产品的本质特征, 尽可能通用以促进涵盖单个的标准且不应当不必要地限制贸易。标准还应足够灵活以解决产品/过程革新的需要。

**建议6: 应确定其他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 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加拿大的观点是, 食典委在考虑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和结果中, 当这些工作是根据食典委的具体要求建立时, 应该是更加灵活。我们承认一些国家的关注, 但我们认为在食典早期阶段(第3步)有充分的机会以包容的且透明的方式讨论建议。有的国际组织(政府间或非政府间)具有科学专家力量和资源来推进那些否则食典委就不能进行的工作。正面的例子包括 CCMMP 所依靠的国际乳联盟(IDF)的工作。CCMAS 也使用 AOAC 和 IUPAC 技术专家力量和工作, 而 CCFO 已经使用了来自国际橄榄油委员会(IIOC)的投入。上届食典委会议上对同政府间组织合作准则的采纳, 应该推动其他组织工作的关系及接受的程序。

埃及

**建议6：**应确定其他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对该条建议增加以下内容：“假如考虑到存在积极而有效的协调”。

**建议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应对所有商品委员会和工作组给予充分地界定的职责范围，这些职责范围将被作为具体任务分配给委员会。

**建议18：**食典委应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则其作用应是什么。

营养在食典中通过指明某些食品中强化剂（维生素，矿物质）的水平起着作用，另外通过营养活动可以建议推荐的膳食摄入量（RDAs）。

## 欧共体

欧共体和它的25个成员国（ECMS）感激有机会对食品法典委员会请求评论进一步研究顾问组关于审查规范委员会结构和各规范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职责（通涵 2005/30-CAC）的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发表看法。

**建议4：**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书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正如在食典委第28届会议上所指出的，ECMS支持加强各委员会的全面管理。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可能是该战略的一部分。ECMS 的确认为，赋予各委员会清楚的能够做的职责范围能鼓励各委员会集中于他们职责范围的核心议题，如此要求将加强食典委的管理安排，并将确保把资源集中在各食典委成员的具有最高优先权的工作上。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书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建议6：**应确定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ECMS支持与其它相关的处理食品标准化方面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大会（IPPC），因为他们的工作结果也被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参考。在这种背景下，ECMS希望忆及他们强烈支持的最近通过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间在制订标准和相关文本中合作的准则*，该文本表达了食典委和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间紧密合作的程序。

从食典委现有的有限资源的角度看，避免对相同事项同时存在相矛盾的标准及工作重复的确是重要的，在官方承认的组织之间确定清楚的界线也是重要的。

还应该确定，在哪些相关的领域食典委和其它国际组织内均没有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便



保证整个食物链被涵盖并避免存在主要的空隙。

关于其它的国际组织，应注意有关机构的包容性。

**建议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ECMS注意到该建议与建立一个商品管理委员会有关。我们也注意到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8届会议上没有对于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支持，尽管如对通涵2005/12-CAC中建议10的意见中已经阐述的那样，ECMS的观点是，标准制订工作的确应该受到更大程度的管理监督。

ECMS也忆及，食典委第28届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应进一步考虑重新组织食典委商品工作的可能途径。

因此，ECMS 提出如下建议：所有的委员会应该根据建议新工作的新标准来评估他们当前的工作。然后，作为一个结果，每个委员会应该在食典委下一届会议上报告他们是否能够减轻他们的工作负荷。食典委随后应检查所有的食典工作以确保其适合于战略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ECMS希望强调他们不赞同由每个委员会制订特定的程序/标准来确定其工作优先。伴随一个项目文件的每一个新工作的建议应继续由食典委根据现行的严格审查程序进行检查<sup>3</sup>。

至于食典委工作的组织，ECMS的观点是，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表可以被改进。食典全体会议当前主要集中在春季中的2-3个月的短时期内，从三月到五月通常每个星期都有进行的会议。ECMS想要询问是否可能做出努力以将这些会议更加均匀的分布在一年里。这肯定将允许各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以及代表更好的准备。在这种情况下，也能够产生一些思考去探索是否将食典委年会移到每年的另一个时期能够有助于食典委工作组织的改进。

另外，与ALINORM 05/28/41中的第129段相一致<sup>4</sup>，ECMS希望重申各协调委员会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认为它们甚至可以在食典委工作的改善中发挥一个更大的作用。

**建议18：食典委应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则其作用应是什么。**

目前，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和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已涵盖了营养。然而考虑食典委在营养领域全球的涉及情况，可能需要一些反映。ECMS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在保留食典委现有职权的同时，应总的考虑应如何将营养问题结合到食典工作中。

ECMS也忆及，在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第27届会议上，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建

<sup>3</sup> 程序手册，第14版，英文版第20页。

<sup>4</sup> “食典委同意重新确定协调委员会在促进食典委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更加积极和有效的参与各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议了表达食典委要求的一种途径,并邀请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所建立的一个电子论坛。该委员会认识到,在他们起草一份在食典委内实施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的更加集中的文件工作过程中与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加拿大和荷兰的代表团提供他们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协助,帮助开展电子论坛和定义所表达的问题的性质或范围。

ECMS强调了全球战略的重要性,并解释欧共体正在推进一个具有相同名称的行动平台。建议通过建立一个电子工作组CCNFSDU可以做出更多的积极贡献。发言的其它代表团对在食典委内推进全球战略方面是积极的。ECMS建议,食典区域协调委员会也应在他们的区域内讨论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及其对于食典工作的含义。

## 印度 前言

这里所提出的回应通函2005/30-CAC的观点是在适当地考虑下列各项之后产生的。

(i) 顾问组关于审查规范委员会结构和规范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职责(通涵-2005/12-CAC, 2005年3月)的终报告包括如下:

- a) 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对于专家组所提交的问卷的回应
- b) 专家组的建议

(ii) CAC第28届会议关于专家组建议(通涵2005/30-CAC)的观点

### 一般性意见

在认真考虑上述之后,很明显专家组所指出的主要关注领域集中于(i) 资源限制(ii) 食典委功能的无力的及传统的管理以及(iii) 平行的标准制定机构制定相同的食品标准而产生的矛盾。

虽然我们接受从1961/1962年食典委建立初期以来制订大量的新标准的需要逐渐减少的观点,但是食典委的全面职责已经扩大以适应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涉及世界贸易组织和 SPS 协议措施的已进展的食典委作用。

我们的意见是, 序号4和序号11的建议有相当多的重叠, 特别是对于能够做的且可获得的职责范围、充分地详细说明的任务和在特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规定。因此我们的观点已经将序号4和序号11的建议一起表达了。

### 具体意见 (关于4、6和11号建议)

**建议4:** 如可能, 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 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 以承担详细说明的任务, 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建议11:** 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 该职责范围仅

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 重组食典商品委员会

感觉上几乎没有更多的余地减少委员会的全部数量。第一，从各规范委员会的现有组织看是明显的，在11个商品委员会中有5个已经休会。第二，剩余的6个商品委员会具有他们清楚的关注领域，没有很多的结合机会。第三，如同专家组和我们所面对的，在将来的数年内对于建立越来越多的特设工作组的需要不断增加。因此，我们无法预见由于合并各商品委员会所带来的全部工作量或资源限制的任何范围的可察觉的减少。

然而我们确实感觉到，许多领域被一个以上的委员会所涵盖，导致的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举例来说，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CCFL) 和关于转基因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都正在从事转基因食品的标签问题。同样地，分析抽样法规范委员会 (CCMAS) 的许多工作领域正被单独的商品委员会和关于转基因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所从事。我们也同意专家组的观点，当有一个现存更加广泛的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时候，反对具有一个单独的肉类卫生规范委员会 (CCMH)。

此外，我们支持专家组的两条建议，即 (i) 在现有的各委员会内对承担的任务进行优先排序，也就是采用一种详细说明了、可获得的、简单的职责范围的注重任务的方式以及 (ii) 明确规定在一个特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的职责。

在专家组所提供的各种选择中，我们感到确定工作优先的责任可以由每个商品共同体内来承担 (也就是如专家建议中所定义的一个“超级商品方法”)。然而这种垂直的方法将不符合把所有的商品委员会放于一个单一的管理委员会管理下下的观念，因为这无疑将使后一个委员会的责任过重。

我们的观点是，建立一个电子工作组可能是各委员会实际会议的一个补充而不是一个替代。可以忆及，当审查规范委员会标准和规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职责的问卷被送往45个国家的时候，只有22个国家做出回应 (参考文件通涵2005/12-CAC, 2005年3月)。然而，对许多在实际会议中未解决的问题可以容易地寻求电子工作组的帮助以节省时间。

我们感到，紧记许多优先的领域，不应该将更多的时间

消耗在一些很长时间以前开始的研究上 (例如所报告的在1993年已经开始的研究，食典委执委会第57届会议, 2005年12月6-9日, 日内瓦)，且这些研究可以被停止或暂缓。

**建议6：应确定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除了食典委，还有一些组织确实在为标准制订过程做出贡献，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国际植物保护大会 (IPCC)、国际乳联盟 (IDF) 等等。虽然食典委确实考虑这些非食典标准制订组织的建议，但这些组织不要造成在消费者的头脑中产生关于可接受的标准混淆是令人满意的。此外，这些组织的建议由于下列原因不应成

为制定标准的根据：(i) 由于构成的不同，它们不总是在特征上具代表性；(ii) 由于有限的成员国资格，从全球的观点来看他们的标准不可能总是可接受的。除此之外，需要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当资源有限的时候。

## 日 本

回答 通涵2005/30-CAC， 我们想提交下列意见。

### **建议4和建议11**

**建议4：** 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书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建议 11：** 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食典委的工作应迅速地进行且各成员的负担应被减少。在这点上，执委会于 2005 年 2 月开始了严格审查过程以检查新的工作建议及监督标准的制订进程。已经获得了一些结果（如停止工作）。一旦一个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的已批准的所有工作已经完成，除非显示新工作完全必要，委员会将被废止或无限期休会，特设工作组将被解散。因此，我们认为“食典委审查”的过程，如果不是完全的话，也已经在进行。假如当前的系统不能产生预期的成果，可以在将来必要的时候考虑修订职责范围。

为了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工作过程，附属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会议之间积极使用电子工作组来起草或修订文件。通过在实际委员会会议之间成员间使用通信如电子邮件方式的反复交流，对文件细节的工作将更加有效。

对于与多重的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如果在众多委员会上考虑之后没有得出结论，这些委员会的联合工作组可能是加速完成标准进程的一个选择。

## 新西兰

新西兰已经认真进一步考虑了顾问组有关建议 4、6、11 和 18 的报告，并愿意提出如下回应继续审查各规范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意见。我们重申我们以前的对于改革食典委结构以处理成员国关注的支持。

**建议4：** 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书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尽管新西兰总的同意各规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的想法，我们建议在食典委中真实的和更加紧迫的挑战更多的是关于优先权和工作的及时进展。

关于职责范围，我们的确在审查各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确定他们的职责和责任并删除不必要的细节中看到了一些优点。例如我们相信总原则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通过简单

地保留第一句并且删除不再有关或者不再必要包括在职责范围中的其余句而被充分的缩减。

新西兰支持广泛的审查职责范围以达到各委员会间更加一致并反映当前的思想和战略方向（如强调食品安全）。

**建议6：应确定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鉴于越来越全球化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系的持续发展，新西兰认为食典委需要意识到其他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标准制订组织，且需要发展同它们的关系。这就是了解这些组织的工作和关联性，且确保没有重复努力或开展相冲突的工作。我们支持食典委在最近几年中所采取的促进与相关的国际标准组织的紧密联系与相互作用的各种动议。我们特别重视促进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之间的紧密合作，由于动物卫生与食品安全之间的强烈联系以及需要沿着食物链来处理食品安全问题。新西兰认为，如果协议或书信往来有助于确保一种建设性的关系的话，通过协议或书信往来使相关的国际标准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正式化的想法是有价值的。

**建议 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象建议4所作的解释那样，食典委的重要挑战围绕在优先权和工作的及时完成上。

至于审查各商品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我们看到了审查现有的职责范围以使语言简化且合并食典委关于商品标准的各战略目标的价值。与食典委给予食品安全问题高度的优先权的战略目标相一致，各商品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强调集中在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规定，并需要以一种非说教命令式的方式来处理与安全无关的规定。

至于特设工作组，新西兰对于食典委现在的方法感到满意。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是这种方法运转良好的一个非常好的例子。该特设工作组被给予一个特定的时间期限以制订准则，并且在完成了对其分配的工作后，被无限期休会。后来，为了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另外一件工作它已经恢复了活动，且这有助于更好的集中它的工作和结果，最近在日本千叶第五届会议的成功召开取得了工作组手头工作的具体进展。职责范围可以包括陈述需要以一种及时、快捷的方式完成活动。

**建议18：食典委应该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其作用应是什么。**

新西兰认为，在食典委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对营养具有一个明确的作用，并且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规范委员会是该项工作的合适的论坛。公众对营养问题的兴趣和知晓正在增加。全球的政府正在不得不处理关于膳食、营养过剩和/或缺乏的重要的政策挑战。随着新食品、功能食品以及新型生物技术食品增加的趋势，从健康保护和消费者信息的角度看，营养标准和准则对于为消费者和生产者提供指导正变得甚至更加重要。食典委的挑战是明白其如何可能帮助处理与它的职责相一致的一些问题。

新加坡

**建议18：食典委应该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其作用应是什么。**新加坡的观点是，保留作为营养方面的国际参考组织，制订关于各种食品营养方面的及营养和健康声称使用方面的标准和准则，对于食典委来说是重要的。这就是要确保在这些领域内的国际规则的一致性，这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来说是基本的。

## 美国

**建议4：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建议 11：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这两条建议是相关的，因为它们都将首先包括严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美国认可，应回顾对所有委员会的职责的审查，以确保它们与食典委的全部职责和战略计划相一致。必须消除委员会之间的重叠。美国认为，分配简单的、能够做的职责范围给各商品委员会以包括带有时限的具体任务是可能的。当这些任务完成以后各商品委员会应无限期休会。然而，分配类似的职责范围给各一般议题委员会也许是不可能的。例如，可以想象，食品卫生或污染物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是非常长期的而且总是随着科学进展而进展的。

**建议6：应确定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

美国支持该建议，但认为必须将SPS协议中明确引用的标准制订组织（食典委、国际植物保护大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其他的国际标准制订组织区别开来。美国支持食典委与国际植物保护大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紧密和正式的合作，包括组织之间的正式协议。如果食品安全问题被恰当的表达为“从农田到餐桌”，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同时，美国敦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更加的包容食典委于其工作中）。然而，对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没有明确引用的其他的标准制订组织，美国支持紧密合作和工作关系，但与这些组织签订正式协议需谨慎。食典委在制订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必须保持卓越。因此，食典委必须提防加入能够暗示其他的组织有类似的地位的协议，特别是那些不具有像食典委一样类似的成员资格和透明性原则的组织。

关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有一些关切地注意到了 ISO 最近的食物安全活动和重复的（或者甚至相冲突的）标准的可能性。美国认为食典委和 ISO 应尽快地处理这种情况。食典委和 ISO 的秘书处已经保持着联系，然而两者的秘书处都没有资源去充分地监视对方的活动。ISO 第 34 技术委员会（食品产品）的工作似乎与各规范委员会中的工作最有关（例如可追溯性，转基因生物及其来源的产品，以及特殊食品产品（种子、水果以及含油种子膳食，水果和蔬菜产品））。

为了协助秘书处，各规范委员会可同意定期地监督 ISO 所承担的工作来确保该工作与该

委员会内部的食典委工作没有交叉或相冲突，这是可能的。在该建议下，每一个规范委员会将指派一名代表监督或审查 ISO 在它的兴趣领域的工作并在它的例会上向委员会反馈需要采取什么行动的报告，包括挑战是否 ISO 应该在一个具体的领域承担新工作。该活动可以是一个特定的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国的一项额外的责任，或者该委员会主席可指派该责任给在该议题领域积极活动的另一个食典委成员。负责具体 ISO 工作的规范委员会也将负责向食典委直接报告有关它的 ISO 联络工作，以确保食典委参与 ISO 的监督被适当协调。这样，食典委将能更加有效地实现它的联络责任。而且，因为被指派具体 ISO 活动的食典委代表已经通过他们在食典委内的工作参与了了议题事项领域，额外的监督 ISO 工作的责任应该不需要实质性的新工作。

美国认识到，ISO 在制订国际标准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但是该作用应被限制于食典委已经明确确定不开展工作或已经明确请求 ISO 从事工作的领域，或者对于食品工业来说可能是有用的志愿性指导但此类指导不能由国家政府来制订的领域。

#### 委内瑞拉

**建议 4：** 如可能，各委员会应仅被赋予能够做的职责范围。需要时，应使委员会恢复活动，以承担详细说明的任务，一旦完成任务后就无限期休会。

同意该建议。

**建议 6：** 应确定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工作的关联性，使所有参与者清楚划分界线。对该建议添加如下内容“和这些国际组织间的交流应被改善”。

**建议 11：** 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都应被赋予简单的职责范围，该职责范围仅在有限的时期内被修改，从而给委员会分配特殊的任务。

同意该建议。

**建议 18：** 食典委应该认真考虑营养是否应在食典中起作用，如果是，其作用应是什么。食典委考虑这项建议，以营养以及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的专家组来加强，这是基本的。